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我们经审查后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。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预计的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，虽然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总额有较小差异，但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价格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艳茹
张晓涛
符正平

2022年1月24日